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辦理本公告所述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分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可能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將其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正考慮將其綠色環保業務，其中包括(i)生物質綜合項目、(ii)危廢處理、(iii)風力發電及(iv)光伏發電項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獨立上市的可能性(「可能分拆上市」)。如果落實進行，可能分拆上市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以分拆方式達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向聯交所就可能分拆上市申請審批，及已獲聯交所書面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可能分拆上市。

本公司認為本次可能分拆上市項目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可為綠色環保業務的發展提供更大空間。

本公司尚未就此項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對於是否進行可能分拆上市或何時進行，或其分拆上市交易結構，本公司尚未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就可能分拆上市一事按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應須注意，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可能分拆上市一事。因此股東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